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拍字第3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娟娟

代　理　人　何紹鴻

相　對　人　杜明娟

關　係　人　和慕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潘介皓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杜明娟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3月30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為擔保關係人和慕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和慕公司）對第三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租公司）所負票據等債務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,16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中租公司，經登記在案。嗣中租公司於110年2月26日將上開抵押權信託登記予聲請人，並經登記在案。又關係人和慕公司簽發本票乙紙予第三人中租公司，中租公司嗣將上開票據債權讓與聲請人。聲請人屆期提示票據，僅獲支付部分票款，尚積欠1,415萬7,500元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（金融資產信託）移轉變更契約書、不動產抵押權信託契約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本票（以上均為影本）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本院於110年1月3日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渠等迄未陳述。是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六、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劉瑞宗